**关于 姜志学 办理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登记的询异公告**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》的函（自然资办函【2020】1344号）文件精神,房屋所有权人姜志学 ,身份证号:22012419\*\*\*\*\*\*3457,现办理坐落于德惠市松花江镇东赵家村4社,房屋用途为 住宅 ,建筑面积为: 66平方米,房屋所有权证号:吉房权德松字第090455号 ,无土地使用证该房屋由本人实际占有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如有异议，请异议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5

年7 月30日至2025 年8月19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 人民政府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松花江人民政府。联系电话:0431-87530002。联系人： 洪雨。

异议期内，如无异议，视为权利放弃，将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松花江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日